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开办类事务-设备购置-首师大附中课桌椅、办公家具、饮水机及窗帘购置其他台、桌类采购项目（课桌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械升降钢塑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4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3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